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11-23

#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7月7日通过书面送达、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召开会议的时间：2011年7月11日

会议召开的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0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1人）。独立董事林仁聪先生因公务请假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并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黄友清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俊贵先生

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5名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1年3月29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在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根据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1）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1年7月12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6.05元/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同时确定发行对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形的，本次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200万股（含3,200万），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实际情况在上述范围内协商确定。所有投资者均以相同价格现金认购。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相应调整。

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除上述3项事项调整外，原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其他内容不变。

该项议案（含子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该预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公司纸产品主渠道客户赊销的议案》。

同意分别给予福建省南平市瑞鑫贸易有限公司300万元、南宁市蒲糖纸业有限公司500万元及南宁市闽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280万元的赊销额度，用于纸产品业务，赊销期限为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7月1日。

福建省南平市瑞鑫贸易有限公司以价值319.54万元的房产为此次300万元的赊销额度提供担保，广东南蒲纸业有限公司以价值344万元的房产和210.74万元的股本为其下属公司南宁市蒲糖纸业有限公司此次500万元的赊销额度提供担保，南宁市闽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价值280万元的房产为此次280万元的赊销额度提供担保。上述资产均已办理了相关抵押及质押登记手续，抵押期限至2013年。

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1年8月2日（星期二）下午15：00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现场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将同时采取网络投票的形式。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11-24

#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临时股东大会，是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有关事项经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7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8月2日（星期二）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8月1日（星期一）至2011年8月2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8月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8月1日15：00至2011年8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东帐户同时存在现场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网络投票三种方式之两种及两种以上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7月26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亭洪路48号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议案编号 | 审议事项 |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
|---|---|---|
| 1、 |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是 |
| 1.1 |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是 |
| 1.2 | 发行数量 | 是 |
| 1.3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 是 |
| 2、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是 |

上述议案中：

1、议案1的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议案2的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件应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字样，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未在登记日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也可以参加现场股东大会。

2、登记时间：2011年7月28日上午：8：00～11：00，下午：14：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11

2、投票简称：南糖投票

3、投票时间：2011年8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4、在投票当日，“南糖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02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

表一：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总议案 | 对下列所有议案进行表决 | 100.00 |
| 议案1 |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00 |
| 议案1中子议案(1) |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1.01 |
| 议案1中子议案(2) | 发行数量 | 1.02 |
| 议案1中子议案(3)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 1.03 |
| 议案2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 2.00 |

（3）在“委托数量”项目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 表决意见类型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6、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南宁糖业”股票的投资者对本公司的第一个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委托价格 | 委托数量 |
|---|---|---|---|
| 360911 | 买入 | 1元 | 1股 |

（2）如某投资者对本公司的上述第一个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仅需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或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委托价格 | 委托数量 |
|---|---|---|---|
| 360911 | 买入 | 1元 | 2股 |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8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1年8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71-4914317　传真：0771-4910755

联系人：王国庆、黄滢、庞燕

地址：广西南宁市亭洪路48号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530031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请各位董事审议本议案。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11日

附件：

###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本单位）出席2011年8月2日召开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以下投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议案1 |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 议案1中子议案(1) |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  |  |
| 议案1中子议案(2) | 发行数量 |  |  |  |
| 议案1中子议案(3)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  |  |  |
| 议案2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  |  |  |

（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11-25

#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2011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比上年同期增长：80%—120% | 盈利：7181.65万元 |
|  | 盈利：12926万元-15800万元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约0.451元-0.551元 | 盈利：0.25元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较去年同期上升，主要原因一是食糖销售价格比上年同期大幅上升，销售数量比上年同期增加，二是2011年上半年获得以蔗渣为原料生产的纸张增值税退税（上年同期没有获得增值税退税）。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1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新民科技　公告编号：2011-020

#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2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会议于2011年7月9日（星期六）下午二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柳维特先生主持，会议采用举手表决的方式，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迟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2011年7月25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董事会尚未明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选，拟推迟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将尽快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在董事会换届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前，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新民科技　公告编号：2011-021

#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2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11年7月9日（星期六）下午2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建初先生主持，会议采用举手表决方式，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迟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于2011年7月25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监事会尚未明确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选，拟推迟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将尽快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在监事会换届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前，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新民科技　公告编号：2011-022

#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1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1,341,264,022.17 | 804,189,466.40 | 66.78% |
| 营业利润 | 50,335,516.77 | 70,925,968.73 | -29.03% |
| 利润总额 | 57,449,706.72 | 70,689,668.64 | -18.7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8,293,031.60 | 46,496,333.16 | -17.6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10 | 0.12 | -16.6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46% | 8.17% | -4.71%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2,905,253,964.89 | 2,154,489,647.52 | 34.8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1,126,846,348.12 | 1,088,553,316.52 | 3.52% |
| 股本 | 372,049,085.00 | 372,049,085.00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3.03 | 2.93 | 3.41% |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134,126.40万元，比去年同比增加66.7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年产20万吨差别化纤维涤纶长丝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生产线陆续投入试生产的涤纶FDY长丝产品产量增加，使化纤长丝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营业利润5,033.55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29.03%；利润总额5,744.97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18.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29.30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17.64%，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主要是二季度由于受行业外部环境景气度逐步下降，上游原材料价格的一路走低及下游行业的限电，市场存在的买涨不买跌的观望心态，导致产品供求关系发生变化，造成涤纶FDY长丝产品销售平均价格下跌幅度大于原材料单价下跌幅度。在市场需求及销售价格双降的情况下，致使较高的期初库存成本不能有效消化，形成公司二季度涤纶FDY长丝的平均毛利率大幅下降，从而使公司营业利润大幅减少，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36.48%。

(2)公司作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本年度公司加大了研发费用的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同比约增加1150万元左右。

3、报告期内，总资产290,525.40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4.8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年产20万吨差别化纤维涤纶长丝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生产线陆续投入试生产，涤纶FDY长丝产品产量及销量的增加，形成存货及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同比增加以及公司技改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无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无

五、其他说明

无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12日

---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11-019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末期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每10股派发红股1股，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0.2元（税前），每股派发红股0.1股，每股分配现金股利0.02元（税前）。

2、扣税前每股派发红股0.1股、现金股利人民币0.02元，扣税后每股派发红股0.1股、现金股利人民币0.008元。

3、股权登记日：2011年7月18日。

4、除权（息）日：2011年7月19日。

5、红股上市日：2011年7月20日

6、股利发放日：2011年8月18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行2010年度末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1年6月28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载于2010年6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ankcomm.com）。

二、分红派息方案

以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行总股本562.60亿股为基数，每10股派红股1股、分配现金股利0.02元（税前），共派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67.51亿元。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红利发放日

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7月18日，除权（息）日为2011年7月19日，A股红股上市日为2011年7月20日，现金股利发放日为2011年8月18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1年7月18日下午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A股股东和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H股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由本行根据国家有关税法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红股0.1股、现金股利人民币0.008元。

2、根据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企业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需由中国境内企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对于A股的境外合资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行按10%的适用税率统一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红股为0.1股、现金股利人民币0.008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3、除QFII外的其他A股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派发红股及现金股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红股0.1股、现金股利人民币0.02元。

4、本行A股流通股股东的现金股利的发放，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金宁发展有限公司、南光（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股利由本行负责发放。

H股股东的红股及现金股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3、派发的红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于股权登记日次日将所送股份直接计入股东帐户。每位股东按送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六、股本变化情况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送股 | 公积金转股 | 其他 | 小计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 1、国家持股 |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 1、人民币普通股 | 29,735,503,042 | 52.85 | +2,973,550,304 |  |  | +2,973,550,304 | 32,709,053,346 | 52.85 |
| 2、境内上市外资股 |  |  |  |  |  |  |  |  |
| 3、境外上市外资股 | 26,524,138,356 | 47.15 | +2,652,413,836 |  |  | +2,652,413,836 | 29,176,552,192 | 47.15 |
| 4、其他 |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 56,259,641,398 | 100.00 | +5,625,964,140 |  |  | +5,625,964,140 | 61,885,605,538 | 100.00 |

七、实施送股方案后，按新股本61,885,605,538股摊薄计算的2010年度每股收益为0.66元。

八、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21-58766688

传　真：021-58798398

邮　箱：investor@bankcomm.com

九、备查文件

本行《公司章程》、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11日

---

证券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11-030

#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向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张锡康、蔡竹妃、倪伟勇（以下合称"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11]1005号）。公司现已完成了所涉标的资产的过户工作，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资产过户情况

2011年7月8日，交易对方将其所持有的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摩轮"）75%的股权已变更登记至万丰奥威名下，并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浙江省工商局"）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取得了浙江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7月11日出具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万丰奥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目前，标的资产已经完成过户手续，万丰奥威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二）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法律顾问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于2011年7月11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万丰奥威本次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的标的资产即万丰摩轮75%的股权已变更至万丰奥威名下，万丰摩轮75%股权的过户手续已履行完毕，该过程合法有效，万丰奥威已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标的资产所有权。"

三、备查文件

1、《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标的资产过户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11-032

#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区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11年6月13日披露的《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的业绩为：预计公司201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00-16,000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651%-700%。

3、修正后的业绩预告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比上年同期增长：900%左右 | 盈利：1,996.92万元 |
|  | 盈利：20,000万元左右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223元左右 | 盈利：0.022元 |

上述数据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修正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上次业绩预告时，我们认为公司主导产品纯碱价格已在高位运行，其价格下降的可能性较大。本次业绩修正，主要是因公司主导产品纯碱的价格仍在高位运行，而且较上次业绩预告时有一定幅度上涨。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有关2011年半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二〇一一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九龙电力　编号：临2011-31号

#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要约收购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56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豁免你公司因现金认购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而增持该公司185380000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该公司287792197股股份，约占该公司总股本的55.36%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你公司应当会同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1-022

#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07月01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11年07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董事9名，实际参与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07月12日

---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1-023

#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07月01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于2011年07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羽飞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经审议，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公司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使用期满后，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07月12日

---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1-024

#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里扬")于2011年07月1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52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0年6月2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4,25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7,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5,849.5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21,650.41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158号）。

公司于2011年01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6个月，自2011年01月13日至2011年07月12日止，详细内容见2011年01月13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截止2011年07月07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使用期满后，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流动资金周转压力。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公司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发表意见：万里扬《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超募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可以有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没有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没有超过6个月，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亦没有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万里扬继续使用5,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07月12日

---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34

#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力帆集团重庆万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停产搬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帆股份"）日前接全资子公司力帆集团重庆万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光新能源"）通知，随着市政规划的变化，其生产场地万州区万丰路299号难以满足日益提高的环保要求。因此，万光新能源拟进行搬迁，关于搬迁地址现正在与相关部门就土地问题进行协商。目前万光新能源正在积极进行搬迁准备工作，同时借此机会停产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确保搬迁后生产经营得以迅速恢复。

万光新能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电池产品、电池机械、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从事汽车、摩托车、电动车蓄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现生产工艺主要为总装摩托车、汽车蓄电池，尚无电池极板的生产。2009及2010年，万光新能源分别实现销售收入4,428.96万元、4,447.28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64.92万元、-12.54万元。对本公司提供内部配套是万光新能源的重要业务，2010年其内部配套收入约占其营业收入的40%。鉴于市场上汽车蓄电池供应充足，差异度较小，本公司向万光新能源采购蓄电池价格亦参照市场定价，因此万光新能源停产不会对本公司的原材料成本和供应产生重大影响。同时，万光新能源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在本公司占比极小，2010年，其营业收入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仅为0.66%，其净利润也较低，不会对本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综上所述，万光新能源停产搬迁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经营层将制订并实施应对方案，尽快找到适合的生产用房以便于万光新能源迁址并恢复生产，在停产期间采取必要措施最大程度维护企业、员工和社会的基本稳定。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一日